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7）

（「本公司」）

公司治理功能－職權

1. 通過採行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並於2012年3月31日通過了以下各項作為董事會的公司治理功能的職權範圍。

2. 會議的頻率

- 2.1 在董事會中列入考慮公司治理事宜的會議在適當的時間召開每年至少兩次，在會計師審計週期與報告期間和其他需要召開的時候。
- 2.2 有關公司治理事宜的會議，可以由任何董事的要求而召開。

3. 功能

- 3.1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功能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及守則；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操守守則；
 - (e)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公司治理常規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

- (f)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之調查；
- (g) 每年簽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h)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4. 可供查閱的參照條款

董事會須應要求將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

2012年3月30日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